



财经审计实用法规汇编

1996

(上)

甘 肃 省 审 计 厅 编

PDG

D922.27

6

:1996(1)

财经审计实用法规汇编

1996

(上)

甘肃省审计厅编

甘肃省审计事务所简介

甘肃省审计事务所是甘肃省审计厅所属的县级事业单位，编制 38 人。现有固定从业人员 6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8 人，注册评估师 1 人；29 人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18 人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经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局批准，本所已获得了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审计查证资格、资产评估资格，并取得了甘肃省工程建设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本所下设社会审计一部、社会审计二部、业务联络部、咨询鉴证部、咨询服务中心、资产评估中心、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所及办公室等八个内部机构，主要承办委托审计、查证、鉴定、验资、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等业务。

本所在办理社会各界委托的业务过程中，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保守秘密、恪守职业道德的原则，积极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以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业务骨干为主，老中青相结合的蓬勃向上的队伍，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4 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审计师事务所，今年又名列全省十强审计事务所首位，并被共青团甘肃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命名为“青年文明号”。

联系电话：8827353 8828282

地址：兰州市民主东路 109 号



所长刘生贵

三年迈了三大步

九六更上一层楼

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隶属于甘肃省审计厅,为独立承办业务的全民事业单位。优异的成绩和雄厚的实力,赢

得了社会的广泛信任。被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审计学会评为甘肃省“十强审计事务所”;经人民银行总行推荐、甘肃省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审计金融机构的资格;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聘为甘肃省诉讼证据鉴定中心顾问单位;经甘肃省建委审定,批准为丙级工程建设咨询单位。从1993年6月开业以来,三年迈了三大步,九六更上一层楼。共承办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核等业务一千多项,其中1996年承办业务400多项,完成创收近300万元的工作量。

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拥有的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等38名从业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5名〕,正以新的姿态,坚持“服务——质量——信誉——生存”的原则,为社会及广大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联系电话:8829783

地 址:兰州市民主东路109号

前 言

为了方便各级审计机关干部、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社会审计工作者和广大财会工作者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收集了1996年国家和甘肃省出台的财经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还收集了1995年底颁布的一些法规,汇编成册,供大家使用。

由于法规文件涉及面广,加之我们收编政策文件和收编水平范围有限,难免有疏漏,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综 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主席令第53号 1996年1月17日(1)
- 2、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国发(1996)4号 1996年1月21日(16)
- 3、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的通知
审办发(1996)57号 1996年2月26日(22)
- 4、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1996)13号 1996年4月15日(25)
- 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加快发展全省城镇集体经济若干政策的决定
省委发(1996)28号 1996年4月21日(30)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国有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财综发(1996)第027号 1996年6月14日(33)
- 7、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甘计农(1996)330号 1996年6月26日(36)

8、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31日 (41)

审 计

9、审计署关于建立举报中心的通知

审办发(1996)47号 1996年2月13日 (47)

10、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

审财发(1996)60号 1996年2月27日 (57)

11、审计署关于严禁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向被审计单位收费的通知

审办发(1996)73号 1996年3月4日 (59)

12、审计署、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审行发(1996)87号 1996年3月14日 (61)

13、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审计机关1996年保密工作要点》的通知

审办办发(1996)50号 1996年3月25日 (64)

14、林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林业部第7号令 1996年4月2日 (70)

15、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审投发(1996)105号 1996年4月5日 (78)

16、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公文主题词表》的通知

审办办发(1996)39号 1996年4月5日 (83)

- 17、审计署关于发布《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审办发(1996)106号 1996年4月16日 (98)
- 18、审计署、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审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审办发(1996)151号 1996年6月6日 (112)
- 19、驻审计署纪检组关于印发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纪发(1996)2号 1996年6月12日 (116)
- 20、审计署办公厅关于执行《审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审办办发(1996)83号 1996年6月18日 (118)
- 21、甘肃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审管字(1996)34号 1996年3月11日 (122)
- 22、甘肃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第19号 1996年3月25日 (123)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59号 1995年12月5日 (131)

财政、国有资产

- 24、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192号 1996年1月25日 (133)
- 25、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3号 1996年2月5日(137)

26、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12号 1996年4月7日(138)

27、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印发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监字(1996)26号 1996年4月26日(142)

28、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甘国资行发(1996)001号 1996年1月8日(153)

29、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甘国资行发(1996)006号 1996年3月18日(162)

30、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计委、省经贸委、省建委、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工作的紧急通知

甘国资发(1996)035号 1996年4月15日(166)

3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和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甘政发(1996)47号 1996年5月6日(168)

32、国家计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有关文件几点意见的通知

计价检(1996)821号 1996年5月3日(173)

33、财政部关于纠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违纪违规问题的通知

- 财农综字(1995)32号 1995年11月23日(176)
- 34、财政部关于印发“1996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修订对照表”的通知
- 财预字(1995)449号 1995年12月21日(178)

财务、会计

- 35、财政部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财会字(1996)6号 1996年1月15日(199)
- 36、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 国发(1996)16号 1996年4月19日(201)
- 37、财政部关于企业进出口商品有关外币费用财务处理的函
- 财商字(1995)620号 1995年12月28日(207)

税 务

- 3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企业所得税预缴中对偷税行为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 国税函(1996)8号 1996年1月5日(209)
- 39、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 甘地税一(1996)008号 1996年2月6日(210)
- 4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 国税函(1995)15号 1996年1月9日(211)

- 4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号 1996年1月24日 (212)
- 4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
 征管范围的意见 (213)
- 43、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
 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甘地税一(1996)003号 1996年1月25日 (215)
- 4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5)656号 1996年1月25日 (216)
- 45、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甘肃省技术市场免征营业税
 的通知
 甘地税一(1996)002号 1996年1月25日 (217)
- 4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期限问题的通
 知
 国税发(1996)23号 1996年1月30日 (218)
- 4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6年度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
 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1996)25号 1996年1月31日 (219)
- 4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有关增值
 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23号 1996年2月16日 (220)
- 4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若干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15号 1996年2月16日 (221)
- 5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

- 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6)20号 1996年2月16日 (222)
- 5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通知
 财税字(1996)16号 1996年2月16日 (223)
- 5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18号 1996年2月16日 (224)
- 53、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甘国税发(1996)009号 1996年2月29日 (226)
- 54、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困难企业职工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甘国税政发(1996)010号 1996年3月12日 (271)
- 55、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发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甘国税发(1996)018号 1996年4月18日 (272)
- 5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79号 1995年8月11日 (295)
- 5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办期取得收入计征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发(1995)494号 1995年9月6日 (296)
- 5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字(1995)96号 1995年9月22日 (297)

- 59、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业产品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增值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甘地税四(1995)021号 1995年10月4日(301)
- 6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193号 1995年10月19日(304)
- 6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192号 1995年10月26日(306)
- 62、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资源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甘地税一(1995)038号 1995年10月30日(309)
- 63、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使用《甘肃省技术贸易专用发票》的通知
甘地税征(1995)027号 1995年12月4日(313)
- 6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字(1995)84号 1995年12月9日(315)
- 6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若干财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13号 1996年3月19日(317)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事业

- 6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
甘政发(1996)49号 1996年5月11日(321)

67、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第35号公告 1996年6月1日(324)

6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8号 1996年3月29日(334)

69、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甘肃省会议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省委办发(1995)85号 1995年11月27日(340)

70、甘肃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继续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工作的通知

甘经贸纪监(1996)第191号 1996年4月21日(344)

工交、商贸、物价

71、甘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及整顿居民生活用电收费秩序的通知

甘价工(1996)114号 1996年5月16日(347)

72、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委发(1996)33号 1996年5月22日(349)

7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1996)46号 1996年5月27日(357)

74、甘肃省劳动厅、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

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办法》的通知

甘劳发(1996)143号 1996年6月5日 (368)

75、甘肃省物价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甘肃省餐饮娱乐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的通知

甘价工(1996)138号 1996年6月26日 (375)

76、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开展划转国家粮食储备局直属库(站)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经贸市(1995)833号 1995年12月20日 (383)

金融、外资、外贸

77、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5)317号 1995年12月7日 (389)

7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3号 1996年1月29日 (402)

79、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引导外商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甘政发(1996)60号 1996年5月21日 (412)

80、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世字(1995)135号 1995年10月13日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